

全力维护疫情下社会安全稳定有序、大力强化疫情下涉民生司法保障、切实支持疫情下企业纾困解难

区人民法院发布10条工作举措

日前,区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助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

据介绍,区人民法院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本院工作实际,制定该《工作举措》,旨在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更加有效、有力地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据了解,《工作举措》共有10条,主要包括全力维护疫情下社会

安全稳定有序、大力强化疫情下涉民生司法保障、切实支持疫情下企业纾困解难等内容。

在全力维护疫情下社会安全稳定有序方面,《工作举措》明确依法严惩涉疫情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扰乱医疗秩序、造谣传谣、伪造篡改核酸报告、抗原检测结果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同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和开辟村居法官工作室线上通道。建设“‘码’上解纷”驻村(居)法官工作室线上工作平台,在线解答基层干部、群众法律问题。发挥世界级生态岛生态司法优势。依法审理涉及非法猎捕、运输、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可能存在

和扩大疫情风险的案件,筑牢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在大力强化疫情下涉民生司法保障方面,《工作举措》指出通过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线下和线上相结合公正高效地办理涉劳动争议、医疗、赡养抚养扶养等涉民生案件。同时明确,大力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谈话、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积极运用在线陪审、异步庭审、网上阅卷、掌上结案等方式,使疫情对执法办案的影响减到最小。此外,还将探索通过网络直播、漫画等方式加强多维度法治宣传,紧贴疫情防控实际,重点突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的法、案、事、人的宣传。

在切实支持疫情下企业纾困解难方面,《工作举措》指出进一步保障五新生态产业健康发展,妥善化解涉农、涉旅、涉民宿、涉康养服务等纠纷。此外,在办理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案件中,严格审查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为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积极促成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因疫情而产生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记者 沈俊



相关链接

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助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工作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力维护疫情下社会安全稳定有序

(一)依法严惩涉疫情犯罪行为。组建涉疫情刑事案件专门办案团队,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扰乱医疗秩序、造谣传谣、伪造篡改核酸报告、抗原检测结果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针对疫情期间正在履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志愿者、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组织工作者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予以严惩。切实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全力保护参加抗疫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等安全。

(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及时掌握研判涉疫情行政争议,加快升级行政争议多元调处平台2.0版,推进建立区级层面行

政争议多元调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涉防疫具体行政行为的支持,坚持预防与调处并重,着力推进涉疫情行政争议的实质解决。

(三)发挥世界级生态岛生态司法优势。加强对疫情下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环境资源审判态势的研究,加大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等制度适用力度,依法审理涉及非法猎捕、运输、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可能存在和扩大疫情风险的案件,筑牢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四)开辟村居法官工作室线上通道。针对疫情下驻村居法官工作室线下工作受限,建设“‘码’上解纷”驻村(居)法官工作室线上工作平台,探索建设线上服务小程序,构建“线下有重点,线上全覆盖”的法官工作室工作格局,在线解答基层干部、群众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开展疫期基层法治宣传,确保疫情下为民法律服务不断。

(五)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通过建立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工作机

制,对劳动争议、医疗、赡养抚养扶养等涉民生案件,通过发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公正高效地推进办案,及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民生权益。

(六)方便群众线上参加诉讼。坚决树立以司法科技赋能疫情下执法办案,依托上海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大力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谈话、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积极运用在线陪审、异步庭审、网上阅卷、掌上结案等方式,使疫情对执法办案的影响减到最小,使当事人便捷参加诉讼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七)加强多维度法治宣传。发挥新闻中心作用,在“上海崇明”app开设“瀛洲天平”专栏,开展“小案大民生”系列宣传,探索通过网络直播,紧贴疫情防控实际,重点突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的法、案、事、人的宣传,提高法治宣传的效果。积极宣传法治教育基地“云享”平台,开展“云”观展,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切实支持疫情下企业纾困解难

(八)保障五新生态产业健康发

展。高度关注疫情下崇明新农业、新智造、新文旅、新康养、新科技“五新”生态产业发展的新动向,充分发挥驻区工商联(总商会)、驻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诉调对接工作站作用,妥善化解涉农、涉旅、涉民宿、涉康养服务等纠纷。

(九)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在办理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案件中,严格审查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为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积极促成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因疫情而产生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

(十)问需企业纾困解难。邀请辖区经济园区、金融机构、民营企业、民宿经营者等进行座谈,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讲《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等司法政策,了解受疫情影响企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痛点难点问题,并加快推动问题解决,帮助企业树立合理的法律预期。

□ 崇明区人民法院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接1版)

缪京强调,当前,崇明疫情防控正处于“积小胜为大胜”的关键阶段,要清醒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来不得半点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和厌战心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继续从严从紧、落实落细分区分级防控措施,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守好“城门”、管住“关口”、看牢“家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要引导群众继续支持、配合、监督疫情防控工作,人人自觉参与,人人担当尽责,合力创建“无疫”小区,共同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人民防线。曙光在前,胜利在望,全区上下要坚持坚守,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力巩固来之不易的成果,努力夺取疫情防控的最后胜利。

缪京还来到区融媒体中心,向坚守岗位、奋战在抗疫一线的新闻工作者表示慰问和感谢。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红、区政协

主席邹明分别前往建设镇、庙镇,实地督导当地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又讯 4月10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缪京带队检查入崇道口和长兴镇疫情防控工作。

缪京来到G40陈海公路陈家镇道口和长兴道口,实地察看现场值班值守、进出车辆及人员查验情况,向坚守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表示感谢,要求各交通卡口一定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来崇人员的排查管控,守好“外防输

入”第一关,切实筑牢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

随后,缪京来到长兴新苑社区,检查社区疫情防控情况。缪京强调,社区工作是阻断疫情传播的关键所在,要强化社区管控和社会动员,为居民筑起牢固的安全堡垒;要做好居民的生活保障、就医需求、心理疏导等服务工作,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护,齐心协力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副区长陈琦参加检查。

织密扎牢社区疫情防控防线

(上接1版)确保风险人员即查即转、应转尽转、日清日结,为加速清零创造条件。要切实强化管理,确保方舱医院运行安全平稳有序。要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全面彻底开展环境消杀,加大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消杀力度。

李政强调,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划小单元、细分网格,统筹各方力量,加强社会面和社区严格管控,严格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守住大门,管住小门,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切实做到不聚集、不攀谈、不流动、不接触,织密扎牢社

区防控防线。要加强群众生活物资和应急就医保障,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城市保供人员、志愿者等重点人群要加强“一天二检”健康监测和规范管理,确保防控安全。

会上,市长兴岛管委会、区公安分

局、区经委、区卫生健康委、长兴镇、长兴企业集团和市疾控中心专家汇报了相关工作,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区领导吴召忠、王菁、施蕾、徐慧泉参加会议。

切实保障供应 加紧春耕备耕

(上接1版)分区分级防控要关口前移,自我加压,不松手势;要跨前一步,主动作为,加强力量统筹,细分网格单元,强化人、物、环境同防,织密织牢社区外防输入的严密防线。

堡镇集采集供调配中心服务全镇农户和重点单位;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日夜奋战,采摘分拣运送蔬菜,

保障市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东禾九谷开心农场利用晴好天气,加紧水稻种子育种。缪京详细了解调配中心集采集供流程,察看开心农场水稻育秧生产系统。

缪京指出,当前,崇明疫情防控正处在“爬坡过坎、闯关夺隘”的关键阶段,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加快实现社会面“清零”。要强化舆论引导,宣传防疫政策,营造人人都是防控主角的浓厚氛围;要健全集采集供保障体系,完善配送运行工作机制,确保居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定。农业是疫情防控的大后方,稳定粮食生产,

扩大蔬菜种植,是夺取疫情防控胜利的有力支撑,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生产,农业龙头企业要加强闭环管理,抢抓有利时机,加快水稻育秧和蔬菜种植,全力保障全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为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副区长宋学梅参加检查。



公益诉讼助力清理“绝户网”

地笼网因其网眼细密,内部结构复杂,鱼虾一旦进入,就很难逃脱,因而也被称为“绝户网”,是早已被取缔渔具,严禁销售和使用。2021年11月,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室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崇明区部分河道内存在地笼网,希望相关部门予以整治。

接到线索后,办案人员先后多次赴上述河道进行调查,发现周边多条河道内,都被放置了大量地笼网,这些地笼网由塑料纤维制成,每个地笼网由12至15节不等的网格组成,每个长度可达6米。而且,一些地笼网因为放置时间过长,网内附着淤泥和死掉的鱼虾,散发异味,对水质也容易造成一定影响。

经查这些地笼网有些是附近的民宿、农家乐等放置的,但还有很大一部分地笼网无法确定到底是谁放置的,而且据周边群众反映,很多利用地笼捕鱼的,都是在夜间作业,隐蔽性较强,也给巡查带来不小的难度。

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及提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渔簖、网箱及其它捕捞装置。

崇明检察院经过调查认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对水生生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用地笼网等捕捞装置非法捕鱼,严重影响水生动物繁衍,给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平衡带来损害,同时还会导致水草、垃圾、淤泥等杂物堆积堵塞河道,从而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

随后,崇明检察院向相关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属地镇政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河道内的捕捞装置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协调各村居开展河道“清网”活动。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镇政府及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了“清网、清船、清河”专项整治活动,共清理各类地笼、丝网、拖网等共计60余处。

今年年初,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室前往相关河道开展回头看,发现河道中的地笼网等捕捞装置已经被清理干净,河道水环境恢复正常,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孕妇情况危急 民警快速反应

4月5日凌晨1时许,长兴派出所民警王佳琴接到一个求助电话,辖区封控点郊野公园研学中心负责人告知王佳琴,该隔离点一名怀孕七个月的孕妇流血不止,而长兴岛内120又无法联系,担心孕妇有生命危险。

“孕妇的状态现在怎么样?你们的具体位置在哪里?”王佳琴迅速反应,询问到详细情况后,立刻呼叫封控点附近的巡逻民警前往报警地点寻找孕妇,紧接着王佳琴通过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协调联系120救护车前往现场。

巡逻民警韩志杰和陈建刚兵分两路,韩志杰凭借对公园地形的熟悉,与报警人一起第一时间找到孕妇住址,在采取防疫措施后对孕妇进行情绪安抚;同时,陈建刚考虑到公园内部地形比较复杂,救护车过来不一定能找到具体地址,随即守在公园门口等待救护车到来后进行指路。

1时15分,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过联系崇明120救护中心,最快时间协调到陈家镇救护站的一辆救护车;1时22分,120救护车顺利到达现场;2时12分,孕妇被及时送到新华医院崇明分院诊断,经医生救治,孕妇和胎儿均无忧。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